

# 河南省卫生计生考试中心文件

豫卫考试（2019）5号

---

## 河南省卫生计生考试中心 关于健康管理师等三项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各卫生健康职业技能鉴定单位：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康管理师等三项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分成的批复》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考试成本费用实际情况，现将我省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验配师和口腔修复体制作

工三项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 一、收费标准

(一) 健康管理师 349 元/人，其中：理论考试 62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 287 元/人。

(二) 助听器验配师 529 元/人，其中：理论考试 62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 467 元/人。

(三)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529 元/人，其中：理论考试 62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 467 元/人。

### 二、其他事项

(一) 上述收费主要用于考务费、组织报名、租用和布置考场、聘请监考人员、运输和保管试卷及考试物品、购买或租用考试器材，以及考试后勤保障支出等。

(二) 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